

昆明市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昆明市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官渡区开游戏厅“一类事”办事 指南的通知

区级各政务服务实施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区文旅局研究制定了官渡区开游戏厅“一类事”办事指南，现印发各单位，请各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3月6日



官渡区开游戏厅“一类事”办事指南

昆明市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基本信息

“一类事”事项名称	开游戏厅“一类事”	“一类事”事项编码	
牵头单位	官渡区文旅局	配合单位	官渡区司法局、官渡区政务局、官渡区市场监管局。
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一类事”涉及事项（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游戏厅”一件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新办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餐饮新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新办 申请政策法律咨询 申请场地行政指导 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平台使用指导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提醒。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	20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3
是否收费	否	线下跑动次数	1次
线下跑一次原因和环节	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对开设场所要进行实地勘测，需经营户现场参与。	网上办理深度	三级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有无中介服务	无
联办能力	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审批、联合服务		
咨询方式	0871-67176974		
监督方式	0871-67172457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窗口		

二、设定依据

(一) 内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新办）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二) 食品经营许可（销售、餐饮）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

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新办）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

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一般程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采用告知承诺：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进行核查，对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五）申请政策法律咨询

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设定。

（六）申请场地行政指导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八条：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

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七）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平台使用指导

《关于做好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准入管理系统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体审批模块上线有关工作的函》明确要求。

（八）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提醒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三、申报须知（组合）

（一）申请内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新办），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①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因擅自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2. 设立地点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1）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3）居民住宅区；（4）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6）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7）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8）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9）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准入条件（1）歌舞娱乐场所的设立场所的最低使用面积、消费者数量核定标准按照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但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

出版、进口的规定；（3）游艺娱乐场所的游艺区和游戏区分开设置；（4）场所建筑结构安全合理，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5）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及边界噪声等相关规定。

（二）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四) 办理前置条件：无

(五) 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可免于提交

(六) 提交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七) 申请政策法律咨询、申请场地行政指导、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平台使用指导、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提醒等四项服务属于自愿申请。

注意事项：

1. 网上申请过程中如遇任何相关信息内容（登记表，电子证照等）错误，则可以转线下咨询办理。

2. 申请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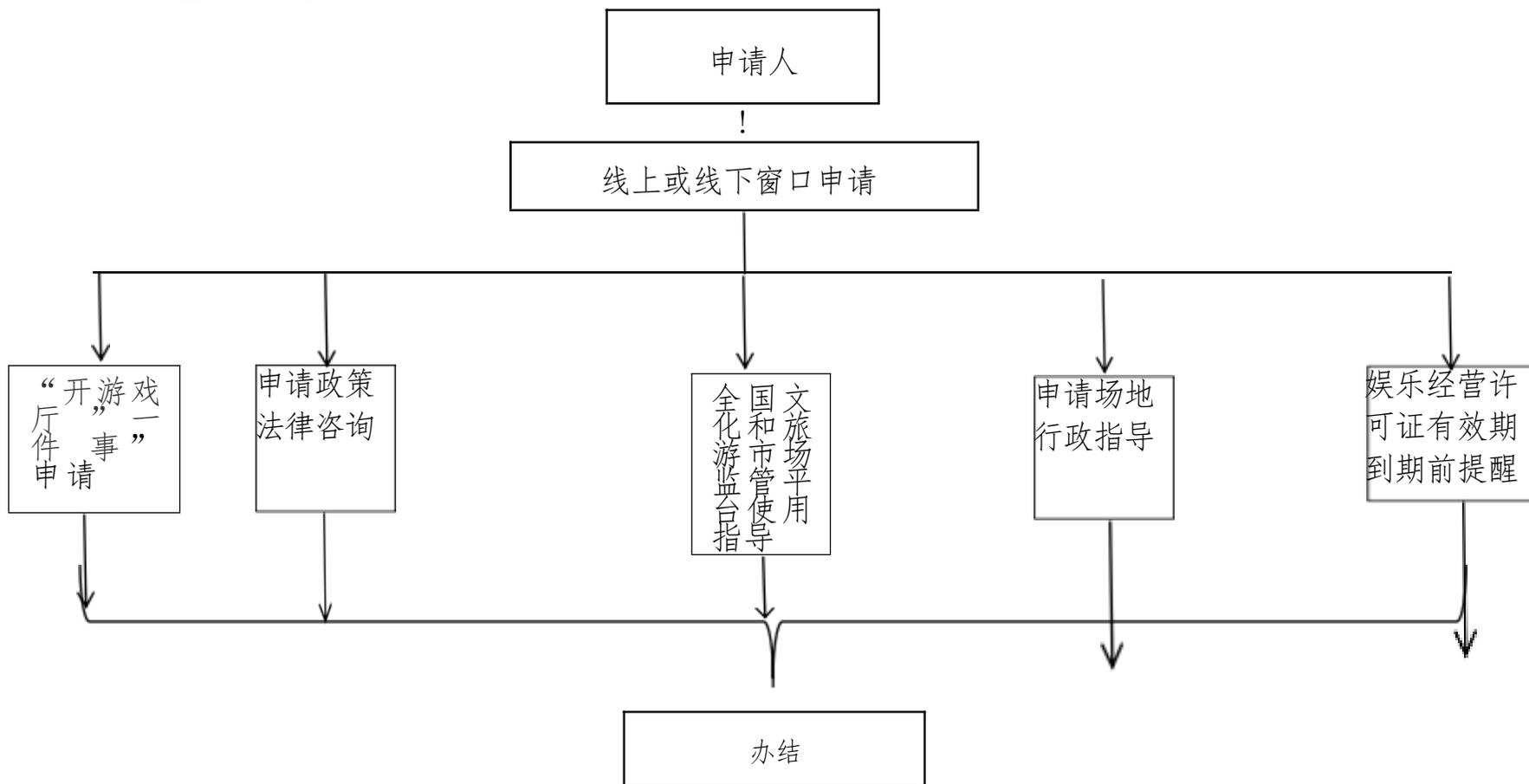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标准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1	书面申请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备	行政相对人自备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事事项		
2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事事项		
3	场所产权证和租房协议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住建部门或出租方	行政相对人自备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事事项		
4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备	行政相对人自备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事事项		
5	法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备	行政相对人自备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事事项		
6	机型审核材料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区文旅局对机型审核审核后出具	区文旅局对机型审核审核后出具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事事项		

7	机型摆放位置图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 备	行政相对 人自备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 事 事项		
8	场所位置图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 备	行政相对 人自备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 事 事项		
9	公示材料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区文旅局出具	区文旅局 出具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 事 事项		
10	电子游戏室开设 申办表格	原件	纸质和电子	区文旅局出具	区文旅局 出具	1	必要	“开游戏厅”一件 事 事项		
11	申请单位地址方 位示意图、平 面布局图和卫 生设施平面布 局图或告知承 诺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 备	行政相对 人自备	1	必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 咖啡馆、酒 吧、茶座等) (新办)		
12	从业人员名单及 相应的健康合 格证明或告知 承诺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政府部门 核发	1	必要	1. 食品经营许可 (销 售、餐饮) 新办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 饭馆、咖啡馆、酒吧 、茶座等) (新办)		
13	消防安全制度、 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场所 消防设施平面 图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 备	行政相对 人自备	1	必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 检查意见书		
14	与食品经营相适 应的主要设备 设施布局、操 作流程文件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 备	行政相对 人自备	1	非必要	食品经营许可 (销 售、餐饮) 新办		

15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备	行政相对人自备	1	非必要	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餐饮）新办		
16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	原件	纸质和电子	行政相对人自备	行政相对人自备	1	非必要	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餐饮）新办		

五、办理流程图



注意事项:

1. 申请政策法律咨询，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或者到窗口进行。
2. 申请场地行政指导到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文旅局窗口提交申请。
3. 申请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平台使用指导请携带审批材料到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文旅局窗口进行。

六、办理结果

(一) 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名称	结果类型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备注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照	是	
2	卫生许可证	证照		
3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意见书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照		

（二）结果样本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经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监制

2. 行政指导意见书

官渡区娱乐场所设立行政指导意见书

202x年x月x日，依筹建人xx申请，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科工作人员对位于昆明市官渡区xxx场所的拟设立娱乐场所进行实地行政指导。按当时情况和相关规定，现出具以下行政指导意见：

一、经现场外部审核，该场所基本符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该场所尚未完成基本装修，不能确定该场所是否符合《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建议该场所完成基本装修后再行审核场地。

注：1、行政指导不属于行政许可受理程序；

2、以上行政指导意见根据当日情况作为筹建人设立场所的参考，最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以申请人递交的申办材料为准；

3、该指导意见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分别交筹建人和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科保管；

4、该指导意见书涂改无效。

筹建人：

行政指导人：

指导意见书领取日期： 年 月 日

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 (一)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 (二)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三) 居民住宅区；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 (五)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 (六)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 (七)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八)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 (九)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

3.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昆明市官渡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昆官消安许字〔2023〕第 [redacted] 号

宣渡区 [redacted]:

根据你单位(场所)关于(场所名称)宣渡区 [redacted]

[redacted]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 [redacted])

[redacted]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 我大队于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消防安全检查, 意见如下:

- 一、决定对你单位(场所)准予行政许可。
- 二、你单位(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 保证消防安全。
- 三、如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签收人: [redacted]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存档。

七、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网上支付
无	无	无	无